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黃哲青
黃哲順

相 對 人 蔡清華
黃哲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持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9號拆屋還地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588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而因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土地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並由包含聲請人黃哲青、黃哲順及相對人蔡清華等7人分割取得系爭土地985(8)部分之位置，則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9號之判決基礎，已因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而有變更，爰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9號確定判決。

(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1.准聲請人黃哲青對相對人蔡清華提供新臺幣（下同）46,800元為擔保金，於本院再審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2.准聲請人黃哲順對相對人蔡清華提供57,408元為擔保金，於本院再審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01 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
02 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
03 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
04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
05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
06 第14條第1項、第18條定有明文。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
07 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
08 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
09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56號裁定參照）。

10 三、查：

11 (一)相對人持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9號拆屋還地確定判決，向
12 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業經
13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14 (二)惟聲請人黃哲青、黃哲順所提起之拆屋還地再審之訴（本院
15 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業經本院以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6 第1項第11款為由，判決駁回在案，自難認有何停止執行程
17 序之必要。從而，聲請人黃哲青、黃哲順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18 程序，於法不符，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

21 (得抗告)